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七百五十七至七百六十一

刑部

戶律倉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五十七

刑部

戶律倉庫

錢法

錢法。○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使用。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
私畜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鎗鉞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

四十。○附律條例一。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

佐官分理。州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
民採取。稅其二分。造冊季報。所賸八分。任民照
時價發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
鉛及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其
各州縣產銅鉛之山。令地主報明採取。地主無
力開採。聽本州縣報明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
鄰近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查。如有別州縣
民人夥衆越境採取。聚至三十人以上。為首者
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三月杖一百。不及三十

名者。為首枷號三月杖一百。為從滿杖衙役恣意攬擾致人裹足者。為首枷號兩月。發附近充軍。為從減一等。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於停其採取句下。刪道府佐

貳官得所稅銅鉛十萬斤以上。州縣官得五萬斤以上。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敘。若上司誅求逼勒者。事發從重議處五句。如有別州縣民人下增夥衆二字。越境採取下。增聚至三十人以上四十字。原文末二句為首者斬立決。為從絞監候。亦改定。

○一銷毀制錢。

地方官嚴密稽查。毋致潛藏。如怠忽疏縱。不行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將該地方官革職。至黃銅器皿。除樂器圓鏡戥子外。其餘不准使用。現在所有銅器。悉令交官給價。違者以私藏禁物律。

治罪。若鋪戶人等製造黃銅新器出賣者。照銷
毀制錢為從例治罪。○一。品官員之家。器皿
許用黃銅。其餘概行禁止。如有藏匿私用。不肯
交官者。以違禁論。○一。民間交納銅器。俱按其
斤兩。給以頒定價值。不得絲毫扣剋。亦不得以
重稱令其虧折。所買銅器斤兩。每年歲底奏
聞。其所發價值報部奏銷。如有侵蝕扣剋等弊。該督
撫即行題參。從重治罪。○一。各省民欠。自康熙
五十一年至雍正二年。有至二十萬兩者。准令
欠戶交納黃銅扣抵。其所交熟銅。每斤以一錢

一分九釐九毫三絲計算。生銅每斤以九分五
釐五毫四絲四忽計算。如有銷毀制錢充作廢
銅者。照律治罪。若地方官有將已資收買黃銅
器皿。著解交收銅公所。按生熟銅斤。給予價值。
儻有借捐買名色。以賤價收買民間銅器者。該
督撫即行題參。交部嚴加議處。謹案以上四條均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查銷毀鑄錢備載刑律私鑄銅錢例內。毋庸複出禁用黃銅器物。已於乾隆二年停止。至雍正二年以前民欠亦經豁免。交銅抵扣之例。業已不行。四條均刪。○一。各
省承辦銅斤遲延。照侵欺錢糧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十年定。乾隆五年查自康熙五十五年至雍正十年。共欠交銅斤六百四十餘萬斤。因設此例。

嚴追。隨即奉
舊辦理。非永著為例也。謹刪。

旨以後照

○一。承辦銅商

逾限。並無貨物出口。或非採易銅斤之貨。嚴拏

究處。著落追賠。其進口之時。或非原出口地方。

該汎地方官立速查報。並知照原出口之該汎

官弁。勒催起解。儻有侵挪隱匿之弊。將該商從

重治罪。儻辦員侵欺扣剋。串通蒙混。以致姦商

挪新掩舊。督撫據實題參治罪。上司徇隱。一併

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

○一。雲南等省銅廠。

經放豫給工本銀兩。如課長鑪戶有剋扣分肥

侵吞入己情弊。審究確實。即照常人盜倉庫錢

糧例。計贓科罪。將家產查封變估抵補。仍責成該管之員實力稽查。儻該管各員徇隱不究。查

出即行指名題參。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定。

○一。京城銅

鋪私造五斤以上銅器售賣者。照收匿廢銅不

赴官律笞四十。官民人等除鼎彝樂器等件外。

如私藏五斤以上銅器者。係民與私造同罪。係

官交部照例議處。銅器俱入官。其官員銅器在

三斤以上。民人銅器在一斤以上。查出一併入

官。免其治罪議處。儻胥役藉端訛詐。照蠹役詐

贓例治罪。

謹案此條同治三年定。

○歷年雍正三年

諭制錢乃日用之所必需。務使遠近流通。始便民用。京師錢局每歲鼓鑄。則制錢應日加增。今雖不致缺乏。聞各省未得流布。民用不敷。是必有銷毀官錢以為私鑄者。且聞湖廣河南等省私鑄之風尤甚。為此特頒諭旨。著直隸及各省督撫。申飭該地方官密訪查拏。嚴行禁止。毋使姦徒漏網。儻稽查稍疏。仍蹈前弊。一經訪覺。定將大小官吏分別從重治罪。爾督撫不可視為具文。當實力奉行。嚴行禁緝可也。私鑄治罪之例。當如何嚴定律條處。著詳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私鑄之錢。必藉經紀為之興販。鋪戶為之攬和。

始得流布。應通行提督五城大宛二縣並直隸各省多張告示。嚴行曉諭經紀鋪戶人等。嗣後私錢不許攬和一文。其從前有收買在家者。准於示到一月內赴官首明量給官錢半價。將私錢暫行存庫。歲底彙報戶部候文銷解。若一月後不行出首。仍敢攬和行使。或被該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至地方文武各官。但能拏獲私鑄者。不論年月遠近。免其處分。即同城各官之處分。亦俱寬免。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

處分。其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該地方官仍前怠玩。一經發覺。仍照舊例處分。○乾

隆三十一年

諭。

據額爾景額等奏。從前葉爾羌每銀一兩。換普爾錢一百文。自去秋有喀什噶爾阿克蘇和闐等處商人。攜帶貨物赴葉爾羌貿易。並不購買別物。帶錢而回者甚多。故自冬季起。錢價漸昂。每兩僅換普爾錢七八十文。現在動用葉爾羌庫存錢文。每兩合普爾錢九十九十文。止給官兵。不准姦商竊換。以平市價等語。著。

傳諭額爾景額嗣後如有似此故昂錢價牟利匪徒。必須嚴密查拏從重治罪其貨物查明入官以示懲儆並著通行傳諭伊犁各回城將軍大臣等一體遵行毋得姑息○嘉慶十六年

諭

桂芳等奏滇銅成色低潮請旨飭查一摺。滇省辦運京銅前經該部奏定自甲子運為始在滇鎔鍊純淨不得攬雜潮砂充數並鑿鑿廠名以憑稽考今據戶部查明滇省運員荆烜樓錫裘李成禮解到銅斤內各有鐵砂潮銅二三萬斤不等此項低銅係由何廠發運何員承辦此次該運員等呈出印冊內多有舊

銅搭配。曾否報部有案。因何不照議鎔煎。並鑿鑿廠
名。著伯麟孫玉庭據實確查明白回奏。如係廠店及
領運之員有通同蒙混情弊。該管道府稽查不實。著
查明將應行議處罰賠之處。一併參奏。○道光三年
諭。御史龔綬奏。請查禁私銅以裕鼓鑄一摺。所奏是。
銅斤為錢法所關。必須認真整頓。近來滇銅漸形短絀。
各省採辦不及。本年貴州湖北先後奏請暫停鼓鑄。
固由物產豐歉有時。亦由私銅充斥積弊未除之故。
如該御史所奏。滇省姦商盤踞各廠。鑄銅為鑼鍋轉
發各處行銷。每件重三四十斤。形質粗具。謂之鑼鍋。

銅鑄器之外。又鑄小錢。攬雜使用。各衙門胥役多與
勾通。地方官欲查拏私錢。鋪戶徒受其累。而姦宄之
徒。從無一人獲案。自係該省實在情形。不可不嚴行
查禁。著明山等隨時嚴密稽查。通飭文武員弁嚴緝
私銅。尤在遴委明幹廠員。令其平日留心訪查。俾姦
商咸知斂戢。私銅漸息。則官銅自裕。於各省採辦。可
期無誤。明山等如能盡心認真查辦。俾積年私鑄之
弊消除。方為不負委任。○五年

諭御史熊遇泰奏請嚴禁銷毀制錢銅斤一摺。國家錢
法。原期足用阜民。私鑄私銷。例禁綦嚴。而私銷之弊。

較私鑄為尤甚。近來京師及各省地方。尚有以私鑄
查拏破案者。而私銷姦徒。從未緝獲懲辦。如該御史
所奏。姦民暗毀制錢。打造銅器。如炭鑪一件。自數十
斤至百餘斤不等。皆以黃銅為之。又有以制錢裝入
煙煤鍋內。煎熬成水。而化綠色顏料者。有以制錢藏
入地窖。鹽醋浸爛。而成顏料者。是一錢不得一錢之
用。徒為姦民射利之資。所言深中時弊。每年錢局按
卯鼓鑄。而錢不加多。錢價日漸增高。其弊實由於此。
從前康熙雍正年間屢頒成例。除軍器樂器及民間
必用之盆鏡刀環等件。在五斤以下者。准其造製。此

外一應大小器皿。概不得擅用黃銅。原所以杜私銷而裕鼓鑄。今則例禁久弛。流弊滋甚。且現值滇南廠銅採運不易。豈可以流通之國寶。任其消耗。著通諭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及直省督撫等。務將私銷之犯。設法查拏究辦。毋稍懈弛。其軍民人等應用器具。除現用已成銅器不議外。嗣後製造黃銅器皿。務照成例。概行嚴禁。如有違禁射利之徒。即行查拏懲治。並飭胥役不得藉端滋擾。以杜姦私而維錢法。○又

諭。

前據御史熊遇泰奏請嚴禁銷毀制錢銅斤。當經通諭各衙門嚴拏私銷人犯。並將違禁射利製造銅器

之徒。查拏懲治。茲據戶部查明傾銷制錢一千。僅贖銅四斤有零。成造器皿。必須火耗人工。詳細覈算。所得不償所費。至禁銅舊例。原因從前滇銅未旺。是以申令綦嚴。自乾隆年間。滇銅增至六百餘萬斤。並准運員將餘銅納稅出售。通商便民。加以雲南四川等省廠銅。除抽課外。商人按成售賣。京師市肆收買者。為數不少。是街市銅器。並非出自私銷。此時若再行申禁。逐戶挨查。事涉瑣屑。其製造銅緣。所用亦復無幾。紛紛查辦。更多滋擾。著通諭步軍統領及順天府五城暨各直省督撫。除匪徒私銷私鑄。仍行認真懲